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07.01 審核通過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1.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2. 該缺須俟縣府員額核定後進用，是否為實缺依縣府核定為準。	依教育部規定任用核發代理教師月薪
	調府代理教師 1 名	1.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 2.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3. 該缺須俟縣府員額核定後進用，是否為實缺依縣府核定為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招考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江山巷一號。電話：04-8902164#22】。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四、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3. 萬合國小首頁(<http://www.whes.chc.edu.tw/>)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30進行考試,當日下午2:00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下午4:00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一併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30進行考試,當日下午2:00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下午4:00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一併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進行考試,當日下午2:00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下午4:00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一併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伍、甄選方式:

一、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5分鐘),教學演示(5分鐘)佔50%,總計100分。

1.由教導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本校中廊教室參加考試。並請於當日上午10:30前在教導處完成報到。

(1)第一階段:民國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30進行考試。

(2)第二階段:民國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30進行考試。

(3)第三階段: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進行考試。

(二)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教學演示合計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成績通知:以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調府代理教師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5分鐘),電腦測驗(20分鐘)佔50%,總計100分。

1.由教導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本校中廊教室參加考試。並請於當日上午10:30前在教導處完成報到。

(1)第一階段:民國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30進行考試。

(2)第二階段:民國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30進行考試。

(3)第三階段: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進行考試。

(二)口試內容包含：以教育專業知能、行政實務等為範圍。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電腦能力操作：公文製作、word 文件、excel 工作表，擇一考試。

(四)口試、電腦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電腦測驗合計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電腦測驗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電腦測驗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成績通知：以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柒、附則：

一、代理教師備取有效候用時效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萬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¹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²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³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